合同编号：2025-153 号

马洲岛如皋境内被跨省倾倒渣土

问题整改方案

发包人（甲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的马洲岛如皋境内被跨省倾倒渣土问题整改方案委托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682-RGCJ-C2025-0023）采购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JSZC-320682-RGCJ-C2025-0023）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马洲岛如皋境内被跨省倾倒渣土问题整改方案，主要工作内容为堤防退移至2016 年原状，包括:整改恢复方案、施工图设计、配合整改验收等。

第三条服务要求

（一）设计要求

1.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设计任务书具体要求开展设计咨询工作，接受甲方指导并对其负责；完成本项目后，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关书面材料，并拟定费用结算明细，经甲方审核后作为结算凭据。

（1）工作程序

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设计任务书具体要求开展设计咨询工作。

（2）主要任务

①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审批修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后修改、施工过程服务与配合）、后续服务(含其他专业工程设计衔接整合和配合、招标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工程建设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

②服务要求：技术要求只是对服务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乙方须依据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有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执行。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设计深度达到规范的要求，工程概算全面、合理并获得南通市水利局批复。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达到《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规范》（DB32/T3260-2017）的要求并通过审查。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图纸会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机构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会务组织费等。

乙方应对响应的文件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一切后果，由此引起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2. 成果内容

（1）成果具体内容：初步设计方案4份、初步设计4份、施工图8份。

（2）时间要求：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图，应事先与甲方沟通，征得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出图周期。

（二）恢复实施方案要求

湿地恢复实施方案须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机构编制，编制过程应包含现场勘测、生态评估、工程可行性分析等内容，重点评估方案对水生生物资源、渔业生产设施的影响，确保符合《渔业水域生态保护技术规范》要求。方案形成后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同意。

（三）其他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

（2）乙方对服务缺陷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拖延或不予更正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加强对设计方案及图纸的保管，每项设计工作完成后，应将甲方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甲方，其余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存档保管，并应及时满足甲方对设计资料的调用、审核等要求。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的资料遗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数据、材料及评估结果、检测结果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而无效。

（5）因乙方自身工作失误导致成果错误，无法通过审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6）如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7）乙方资质范围以内的设计项目不得分包，资质范围以外需要分包的，按照国家资质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可分包给具备相关专业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含税）：￥620000元 。

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图纸会审）的全部费用、人工费、差旅费、伙食费、住宿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与服务相关的踏勘、会议、评审、咨询、验收、资料收集装订、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软件权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乙方签订合同后2周内完成全部设计文件和湿地恢复实施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和甲方阶段验收后，30日内付合同价的6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支付前，乙方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验收后结束。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考核方案：设计文件和湿地恢复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认可和相关部门审查同意。且设计方案须满足整改要求，相关资料符合省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3.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并向甲方提出可以进行验收的书面申请。

4.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6.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7.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丁媛晶；　联系电话：18362117555　。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朱义宏；　联系电话：18012882011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 6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9%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年 11月21日

乙方（公章）：

地址：南通市姚港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707001040009163

2025年11月21日